

烟台建联勘察设计审查服务中心文件

烟台建联勘察[2023]001号

关于“幕墙应设预埋件”的提示函

各建设、设计单位：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9月发布的《山东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要点》第3.1.1条审查内容第(5)条：应根据工程特点，对结构在使用阶段的检测及维护提出要求，与主体结构不同时施工的构架、幕墙、太阳能等设施，应设预埋件。此项审查内容为绿色建筑控制项，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应在图纸内注明此项要求，现对关于“幕墙应设预埋件”的提示如下：

1、按《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应当采用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告知幕墙设计单位幕墙应设预埋件，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应复核幕墙施工图是否设置预埋件并在会签时注明。

2、自2023年10月1日起幕墙施工图未按预埋件设计的（改造项目除外），我中心不再受理。

烟台建联勘察设计审查服务中心

2023年9月18日

